

2018 第十七屆壓克力創意設計競賽簡章

活動宗旨：本設計競賽為提供學術界與產業界一個設計交流平台，讓參賽學生利用壓克力材質的特性，進而激發其創意思維，熟悉壓克力材料之開發、設計與應用，藉以培養壓克力專業設計人才，並提升壓克力產品的設計能力與水準。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 原形創意中心

競賽對象：設計或藝術相關科系之學生【個人或三人(含)以下之團體】

主題類別：為了讓參賽學生擴大其思考領域，同時發揮壓克力材料應用之無限可能性，請參賽者發揮壓克力材料特性(或與其他材質結合的概念)，從事「生活用品」、「空間展示」等類別的壓克力產品設計。

※ 產品分類請參閱壓克力網站：www.acrylicap.com 壓克力的應用。

材料限制：產品以壓克力材料為主，其他材料為輔，其他材料應用比例不得超過整體的 1/2。

評審標準：原創性 40%（作品之創意價值、設計特色與創新應用等）

商品化可行性 20%（作品量產之可行性，包括製造、成本、實用性等）

材質特性表現 20%（如表現壓克力材質之高透光、高光澤、加工技術等）

外觀造形 20%（作品之完整性、美感、使用機能、細部設計等）

【競賽時程】

報名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方式，網址：www.acrylicap.com。

初選文件：文件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止。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後，請進行以下之作業：

1. 將作品之正面圖、側面圖、上視圖、透視(精描)圖(縮圖像素 W,H=170,140，解析度 72dpi)上傳至「壓克力網站 / 壓克力設計競賽/線上報名」的報名資料中。
2. 需繳交資料：A4 大小的作品設計圖彩色列印 10 張(同一件作品，相同的 10 張內容)、參賽作品資料表，內容規定如下：

(1) A4 大小的作品設計圖

請將設計圖與說明呈現在 A4 版面(一件作品一張為限)，其格式請參考網站上的圖示說明；
A4 版面內容需有：

- (a)立體圖(如組合圖、透視圖等)，可具體表達產品外觀與機構之圖面。
- (b)三視圖(應標註尺寸)，可完整表達產品比例、大小之圖面。
- (c)作品名稱、設計說明、設計特色等。
- (d)空間展示設計類之版面的圖面與內容，須清楚交代作品與空間的相關性，以及所設定之空間屬性與條件等。

(2) 參賽作品資料表：自報名網頁中列印一份。

以上資料請參賽者逕行繳交至承辦單位，下載檔案 並填寫「2017 壓克力設計競賽 報名專用信封」的寄件者資料，列印出，剪貼於信封封面，文件日期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郵戳為憑；台灣地區以外的參賽作品，請以[快遞郵件]寄送。

(地址：台灣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原形創意中心收)

備註：設計圖之版面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等任何相關文字符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初選結果：12月中進行初審，評選50件入圍作品，並可視作品水準調整入圍作品數量。入圍作品隨後公告於網站上，同時個別通知入圍者並安排模型製作說明會(台灣以外的地區，依入圍件數另作安排)；因歷年參賽作品數量多，未入圍者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也無法接受個別之詢問，敬請見諒。

增額入圍：為鼓勵各校學生報名參賽，若有學校的所有參賽作品在正式初選時，無任何一件獲選進入決賽，則按全校實際繳件數每50件，由該學校老師推薦一件作品直接入圍。增額入圍名單，另行公告。

決選文件：文件日期為2018年4月1日至4月15日17:00截止，以郵戳為憑。

1. 模型製作：入圍作品需製作模型參加決選。壓克力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但以市售一般規格透明壓克力板、圓管、圓棒為主（圓管、圓棒之規格，請參閱壓克力易購網），有色壓克力板則需依現貨提供。另外，針對尺寸較大之作品，模型製作時，可依適當比例縮小製作；但需能清楚表現作品特色，並讓評審委員易於了解為主。每件入圍作品之模型製作，依實際費用之發票或收據給予補助，其補助限額為新台幣叁仟元，請款說明請參閱【注意事項】之第6項。
2. 需繳交資料：光碟片、模型、發票或收據，內容規定如下：

(1)光碟片：需包含下列資料

- (a) 請將設計圖與說明以A1直式版面呈現(300dpi以上)，該設計圖應與繳交之模型相符，並以該作品之報名序號為檔名，將展版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
- (b) 照片：作品情境照片(1張)，個人(團體)生活照(1張)，頒獎典禮流程簡報製作之用。
- (c) 簡報或動畫檔：決選發表用，簡報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檔案以.ppt為限；動畫則以640x480大小QuickTime檔案為主，請以該作品之報名序號為檔名儲存。

(2)模型：必須與初選所提之設計概念一致，模型製作說明會後允許對作品進行小幅度修改，但不得變更原本型式。空間展示或模組化設計作品，得先行繳交單元件。

(3)發票或收據：實際用於模型製作之材料費支出。

*以上資料請參賽者逕行繳交至承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原形創意中心

地址：台灣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雲林科技大學原形創意中心

決選評審：2018年5月中，由專家與獎勵廠商進行評選，並擇期公告得獎作品同時舉行頒獎典禮。

1. 決選模型送件截止日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2. 入選隊伍必須親自至決選評審會場簡報，說明其設計概念，評審時間：7分鐘(5分鐘參賽者發表；2分鐘評審提問)，若無出席簡報視同放棄；台灣地區以外的決選作品，入圍者可不出席決選會場簡報，以製作5分鐘講解作品內容的影音簡報檔替代。
3. 決選發表簡報時所需之輔助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並提供簡報資料光碟供大會存檔。
4. 評選活動不對外公開，由評選委員依照評選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5. 評選當天承辦單位將於現場另闢空間實況轉播入選隊伍現場簡報影片，供有興趣同學觀摩。
6. 參賽隊伍出席評審會場發表簡報說明其設計概念，每隊補助出席費新台幣陸佰元正。
7.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聘請，評審採共識決，過程嚴謹，一經評審決議無法異議。

【競賽獎勵】

主辦單位獎項：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獎牌一面、獎狀一紙(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規定辦理)、指導老師獎牌一面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獎牌一面、獎狀一紙(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規定辦理)、

指導老師獎牌一面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 伍萬元、獎牌一面、獎狀一紙（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規定辦理）、指導老師獎牌一面

優選（5名），各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獎牌一面、獎狀一紙（所得稅）、指導老師獎牌一面

佳作（15名），各獎金新台幣 伍仟元、獎狀一紙

備註：本競賽可視參賽入圍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

廠商特別獎：4名，詳如廠商特別獎彙整表。廠商特別獎由各廠商依其主觀認定選出，並可加成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金、銀、銅、優選、佳作獎項（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廠商特別獎彙整表（依廠商筆劃排序）

廠商	獎項名稱	給獎限制	名額	每名獎金
玖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玖成創新獎	符合 DIY 創意設計之作品	2	新台幣壹萬元
孜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孜豐桂冠精緻獎	參考 10 個顏色鏡板 (銀色、K 金色、檸檬黃、翠綠、玫瑰紅、桃紅、深茶、鐵灰、寶藍、天空藍)，以鏡板厚度 2mm 做應用設計，作品中鏡板使用比例需佔整體材料的至少 50%。	1	新台幣壹萬元
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穎昌生活用品 創新設計獎	限生活用品設計類之作品	1	新台幣壹萬元

【展覽與認養】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公開展覽，並安排「認養活動」，由壓克力加工廠商提供獎金認養作品。

認養辦法

作品如接受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認養，認養辦法如壓克力網站所載，認養辦法所附範本“認養作品協議書(得獎作品)”“認養作品協議書(創作者)”可供參考。但基於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對本競賽之參與及協助，參賽者如欲於認養期限內，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授權其他廠商使用時，應先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主辦單位，壓克力專業網站之會員有依同一條件優先訂約之權。如有違反，參賽者應全額歸還所得獎金及/或相關補助金。

【注意事項】

凡參賽者經上網報名，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設計競賽簡章、認養辦法及下列各項規定，並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1. 個資使用說明：因應競賽業務所需，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乃做為競賽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本人一律同意以上所列之個資使用。
2. 尚像權同意：競賽各階段活動將進行攝錄影記錄，並以媒體公開活動過程，本人一律同意主辦單位在非營利活動內無償使用個人影像。
3. 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4. 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入圍或得獎者必需歸還所得獎金、獎狀與相關補助金等，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5. 參賽作品以未曾透過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任何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活動之作品為限。入圍作品

若要放棄參賽，應於決選日之前，以書面告知承辦單位，逾時則不受理。

6. 入圍模型補助費用：參賽者請於決選文件時一併附上模型製作之發票收據，最高限額每件補助新台幣叁仟元；收據抬頭請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發票（收銀機式、三聯式除抬頭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還需要統一編號 06195262，二聯式除外），收據格式規定請參照網站之範例，逾期或未依照規定者，無法給予補助。台灣地區以外的入圍模型補助費用，需先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請款收據」，及提供匯款資料，直接銀行匯款新台幣叁仟元，但手續費須自付。
7.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擁有攝影、報導、展示及公告於「壓克力專業網站 acrylicap.com」提供網站正式會員參考之權利，且時間不限。模型展示如有特殊需求，請先提出說明，否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8. 凡參賽得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創作者，但主辦單位與獎勵廠商就得獎作品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擁有商業性利用權為期三年，其對價已包含於獎金中，主辦單位與獎勵廠商可以將利用權授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使用。
9. 主辦單位鼓勵參賽者參與設計作品商品化的學習過程，與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共同將參賽作品繼續開發商品化，將舉辦參賽作品商品化認養活動，詳細辦法請參閱「壓克力專業網站」設計比賽「認養辦法」。同意被認養之作品一經商品化在市場銷售，認養廠商將依認養辦法給付回饋金。
10. 參賽得獎之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未得獎作品也未被認養之作品參賽者，其作品可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於一個月內領回，無法前來領取者，可以填寫委託單(請參照網站之範例)，由承辦單位協助寄回。逾期沒領回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11. 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獎項得以從缺。
12. 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13. 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佈為準。

【認養辦法】

作品如接受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認養，認養辦法如壓克力網站所載，認養辦法所附“認養作品協議書範本”可供參考。但基於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對本競賽之參與及協助，參賽者如欲於認養期限內，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授權其他廠商使用時，應先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主辦單位，壓克力專業網站之會員有依同一條件優先訂約之權。如有違反，參賽者應全額歸還所得獎金及/或相關補助金。

【收件規定】

1. 參賽作品的所有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於寄件後請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雲林科技大學壓克力競賽活動承辦單位。
2. 圖面資料與模型等完成品於寄（送）時，請妥善包裝(建議以牢固的外包裝固定作品)，承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另外，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毀損而導致影響評審成績或無法予以評審時，將不予延長收件時間或另行評選，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初選之圖樣文件及決選之圖樣文件，除實體模型作品外不予退還。
4. 活動洽詢：

[台灣地區]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姐，電子信箱：contest@acrylicap.com
承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 電話：0975370491 王小姐，電子信箱：acrylic.kmc@gmail.com

[台灣以外的地區]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信箱：contest@acrylicap.com
電話：+886-73516651 分機 345 林小姐